

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1)浙10民初213号

本院于2021年3月26日受理公益诉讼起诉人临海市人民检察院与被告卢潇婧消费者权益保护民事公益诉讼一案。公益诉讼起诉人与被告于2021年6月15日达成《调解协议》。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八十九条规定，本院依法对该《调解协议》进行公告。公告期30日。

联系人：阮丹军（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

联系电话：0576-88553028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399号

特此公告

附件一：《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

附件二：《调解协议》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浙江省临海市人民检察院
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

临检五部民公诉〔2021〕1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浙江省临海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卢潇婧，女，1994年10月15日出生，身份证号331082199410156220，汉族，住浙江省临海市东塍镇勤勇村7-28号。

诉讼请求：

- 1、依法判令被告卢潇婧支付赔偿金人民币19600元。
- 2、依法判令被告卢潇婧在台州市级以上媒体公开赔礼道歉。

事实和理由：

2020年8月至10月16日期间，被告卢潇婧通过发微信朋友圈、现场推销等方式向冯晨露等人销售从郭艾娜处购买的无质量合格证明、检验检疫证明，名为“溶脂奶片”的罐装减肥产品，一罐产品含米黄色奶片7颗，小粉丸1板10颗，奶糖3颗。被告销售上述产品共计28罐，其中米黄色奶片196颗，销售金额人民币1960元。

2020年10月16日，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被告卢潇

婧的经营场所临海市银泰城 4 号楼 1215 房间查获上述米黄色奶片 21 颗，并予以扣押。经抽检检验，该米黄色奶片中检出西布曲明成分。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 1、当事人的陈述：讯问、询问、调查等笔录；
- 2、书证：物证照片、微信截图、户籍资料、身份信息、起诉意见书、起诉书、认罪认罚具结书、刑事判决书、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清单、备忘录等；
- 3、鉴定意见：检验报告、送达回证、情况说明；
- 4、勘验笔录。

本院认为，被告卢潇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的行为侵害了不特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条、第三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二条、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五条、第十七条之规定，被告卢潇婧应当承担支付销售额十倍的赔偿金及赔礼道歉的民事责任。检察机关发现被告违法行为后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在正义网刊登公告。公告期满后，无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依照法律有关规定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并向检察机关反馈有关情况，社会公共利益仍处于受损害状态。现根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向你院提起诉讼，请依法裁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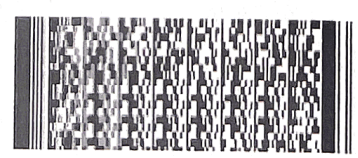
此致

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

- 1. 检察卷宗一册；
- 2. 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副本八份；



调解协议书

公益诉讼起诉人：临海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卢潇婧，女，1994年10月15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1082199410156220，汉族，户籍所在地浙江省临海市东塍镇勤勇村7-28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临海市人民检察院与被告卢潇婧消费者权益保护民事公益诉讼一案，双方自行和解达成如下协议，请求人民法院确认：

一、被告卢潇婧自愿支付赔偿金人民币19600元（该款项已履行）；

二、被告卢潇婧自愿在台州市级以上公开媒体赔礼道歉（已履行）；

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卢潇婧承担；

四、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双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字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五、本协议一式三份，公益诉讼起诉人、被告各执一份，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存档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公益诉讼起诉人：



被告：

